

服务合同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委托方：天祥（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方、乙方以下各自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以下简称“服务”），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因此，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及期限

- 1.1.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和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3. 乙方必须遵循甲方不时就服务事项对乙方提出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服务详情、质量标准、收费标准和其他描述见附件二：《服务详情》。如果服务是在本协议项下分次进行的，则每次均应以附件 2 的格式具体地描述服务业务，并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形成一个个别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4. 如涉及驻甲方现场服务的，乙方必须确保在其提供所需服务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场所及期间内，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遵守由甲方所制订的并且不时告知乙方的所有必要的安全及其他办公流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及安全规定）如在甲方指定地址或场所进行，乙方应遵守所在场地要求和规章制度。
- 1.5. 乙方服务人员以附件一约定为准，如果甲方拒绝接受任何乙方员工提供本合同下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如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替补人员，乙方应依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更换人员，使其能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 2.1. 在乙方按约提供合格服务的情况下，甲方按照约定的费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约定费用是甲方依照本合同所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的完

整、唯一费用。在任何情形下，服务费用均不得超过约定数额。本合同项下价格含税，税率： %；人民币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 本合同项下费用总计为大写： 整。
- 2.3. 乙方应承担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 2.4. 在甲方确认乙方已提供有效服务、完成相关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费用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税务发票，该发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60 日将发票所载金额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3. 乙方保证与承诺

乙方保证并承诺：

- 3.1. （1）其拥有全部的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合同；（2）其已经从相应的政府机构和组织获得签署和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执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同意、批准和证明，并使其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3）其应该按照本合同要求并按照本行业为类似专业服务所通常遵循的适用商业标准，以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4）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规章或命令，包括中国国家安全标准及中国市场标准；（5）遵守交付服务的场所适用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的规则 and 规定以及任何其他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 3.2.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将由具有适当技能水平的合格个人以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并将符合行业标准和实践；（b）所有服务将依据并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c）将按照约定的日期履行服务；（d）自费获得并维持所有必要的许可、执照或其他审批，并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劳动力、材料和设备。
- 3.3. 其（包括其服务人员）已获得并将保持履行服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现有的所有同意、登记、文件、许可证、资质、执照及批准，且其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及执行进行授权。
- 3.4. 乙方承诺乙方与乙方人员已履行合法劳动用工手续，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保险或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以保障其人员合法权益；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合法

地管理，提供待遇并保护乙方人员，以完全符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劳动合同法；任何乙方人员均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享有甲方员工的福利。乙方或乙方人员的任何行为、疏忽或过错引起的，或者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引起的、提出任何个人或身体损伤、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要求、主张、索赔、诉讼、行动或其他诉讼程序，乙方应赔偿甲方并使其免受损害。

3.5. 其将运用最新实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有监督、劳动力、材料、装置、设备等）提供服务，且应以合理的技巧，谨慎、专业地提供服务，且附有合理的注意义务。

3.6. 其提供的服务及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材料将：

3.6.1. 与乙方所知的所需服务的任何目的相适应；

3.6.2. 具有乙方所知的、可以达成甲方希望服务所达成的任何效果所需的性质及品质；并且

3.6.3. 不会涉及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如任何第三方针对甲方提出有关于乙方服务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诉讼、指控或索赔并导致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处罚或支持任何费用或开支（包括实际的律师费用），乙方同意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3.7. 乙方保证其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采取和使用的方法、手段、措施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或规定，也不会侵犯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的任何权益。如乙方在进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过程中存在任何违法和侵权行为，因乙方的上述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亦应赔偿。

4. 保密

4.1. 双方完全理解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有可能、或者有必要，向乙方披露其某些商业秘密。因此，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商业秘密”指甲方合法拥有、乙方因双方合作而知悉，同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现实或潜在经济利益、具有机密性质并被甲方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的信息，无论其以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语言交流、音像纪录、纸张文件和电子文件，所承载。

4.2. 对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乙方仅限用于支持、配合和辅助双方合作相关事项的信息和数据的参考和参照，并应以恰当的方式保管和使用，包括：

4.2.1. 使用必要的手段、措施和制度，妥善存放各类载体，以防丢失或泄

露；

- 4.2.2. 获得甲方授权后方可对商业秘密的载体进行复制，并且应在所制作的所有拷贝副本上复制所有与披露方所提供的形式相同的保密标识。
- 4.2.3. 使用范围仅限于：（1）在以双方合作事宜为目的、与双方合作事宜直接相关的必要的内容限度内；（2）在明示其机密性的前提下；（3）在披露方自身或其关联实体、合作伙伴参与双方合作的组织范围内；并且（4）该组织范围内的雇员已与其雇佣方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并被规定禁止超越本合同范围披露商业秘密。
- 4.3. 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4.3.1. 向公众、向任何第三方、特别是向甲方所涉及行业的竞争对手披露、泄露、或以其它形式公开；
 - 4.3.2. 获得或使第三方获得直接或间接的利益；
 - 4.3.3.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 4.4. 在甲方提出要求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销毁或者向甲方归还甲方的商业秘密的所有原件及拷贝副本，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留取商业秘密资料的一部或全部的原件及拷贝副本。
- 4.5. 对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商业秘密，其所有权及其它所有相关权益仍属于甲方，而不发生任何的转移。
- 4.6. 当乙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合理的机会及必要协助以使其商业秘密得到合理的保护：
- 4.7.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卷入任何索赔或诉讼，并且该索赔或诉讼是基于任何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所引起的对第三方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所有权的侵权指控；
- 4.8. 如果乙方被任何政府权力机构按任何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裁决，必须向任何所指定的部门、机构或媒体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 4.9. 对于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甲方商业秘密的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的贰倍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对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4.10. 本条款并不因为本合同或者以本合同作为双方商业秘密方面的约束协议的其他的合同或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而终止。
- 4.11. 本条款构成了双方对商业秘密的保密的唯一的和全部的约定，并取代先前双方对商业秘密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协议、安排、陈述或暗示。

5. 知识产权

- 5.1. 鉴于甲方就乙方的服务支付了合理的报酬，因此，对于乙方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服务之目的而创造、构思或发展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设计和实用新型（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专有技术、诀窍、工艺流程、所有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和信息编辑（以上合称“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如果法律规定乙方拥有对智力成果的任何部分的任何知识产权，乙方特此明确同意向甲方转让该等知识产权及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乙方同意其将以所有必要且适当的方式（由甲方承担费用）协助甲方取得、完善、行使、维护甲方对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各项权利。
- 5.2. 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为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营销、传媒、发布或出版）使用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或品牌名称（包括中文、英文和其他任何语言版本）的任何行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此类使用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已发生费用总和的 50% 支付违约金。
- 5.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引用为乙方的服务案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之签署、本合同之内容、以及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类型、种类、具体内容和情形等。
- 5.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甲方的要求：
- 5.4.1. 归还其占有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全部财产；
- 5.4.2. 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副本；并且
- 5.4.3. 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含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及其材料进行粉碎或销毁，并向甲方证明上述措施已得到执行。

6. 不可抗力

- 6.1. 双方理解，不可抗力指超过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或者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海难、天灾、火灾、洪水、意外事件、罢工、战争、暴乱、起义、遵守某项法律或政府命令、准则、规则或指令，以及任何其它类似客观情况。
- 6.2.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被妨碍、阻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 6.2.1. 当不可抗力持续时，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受不可抗力妨碍、阻碍的程度范围内可以暂缓履行；
- 6.2.2. 其应迅速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及不可抗力对其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
- 6.2.3. 其应尽所有的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

- 6.2.4. 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经结束，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除外）；以及
- 6.2.5. 若另一方要求，其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的7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或政府相关组织出具的适当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
- 6.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的发生主张免除责任。

7. 终止

- 7.1. 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7.1.1. 另一方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不包括事先得到第一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解散或关闭；
 - 7.1.2. 另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 7.1.3. 另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在第一方指出这种违反后10日内，这种（可以得到纠正的）违反仍未得到纠正；以及
 - 7.1.4. 另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这种违反无法得到纠正，例如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和反商业贿赂的任何条款。
- 7.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使本合同目的不可避免地落空的，双方都有权终止本合同。
- 7.3. 在提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 7.3.1. 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日止乙方已完成的所有服务之对价。若甲方预付金额大于上述乙方完成服务之对价，乙方须在本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多支付部分退还甲方。若甲方预付金额少于上述乙方完成服务之对价，则甲方可以将该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
 - 7.3.2. 在此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无偿地支持并协助甲方终止本合同，以确保此项终止及其后果对甲方的业务、事务及其履行责任的影响达到最小。乙方将采取任何合理步骤以减轻甲方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8. 违约责任：

- 8.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将甲方预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外（如有），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8.2. 但若本合同规定服务时限至关重要，且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则甲方除有权选择上述违约救济外，亦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将甲方预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外（如有），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标准，则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或重做，如果乙方未能采取行为予以改正、重做或改正、重做结果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将甲方预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外（如有），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8.4. 如因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累计整改超过三次（含），甲方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乙方除将甲方预付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外（如有），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 独立性

- 9.1. 本合同中任何部分均不会导致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资、合伙或代理关系。除非获得另一方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进行抵押、作出任何交涉或提供任何签约授权。乙方对其所有作为/不作为承担所有责任。
- 9.2.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仅依据本合同或因协助履行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而被视为甲方的雇员。

10. 非弃权

- 10.1. 在执行本合同的条款时，任何一方的偿债延期、延误或付款延期均不应对该方的权利产生影响或限制，其于违反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的放弃也不应被视为对之后的任何违约的弃权。

11. 转让与分包

-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或订单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11.2. 在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其合同义务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时，乙方应与分包商签署协议确保分包商遵守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包括本合同附件），并且乙方应为分包商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 11.3. 甲方有权随时通过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将甲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应向甲方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11.3.1. “甲方的关联公司”指控制甲方、由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第三方

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11.3.2. 就任何实体而言,“控制”是指无论通过拥有注册或实发资本、订立合同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所述实体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注册或实发资本,或是指任命其经理、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或同等决策机构的大多数成员的权力。

11.3.3. “实体”是指任何自然人、事业单位(包括非盈利的事业单位)、一般合伙或有限合伙、联营企业、信托机构、协会、组织或其它实体。

12. 审计

12.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的五年内(简称“审计期间”),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代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进行审计,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和检查相关文件、人员访谈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前述服务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验证。

12.2 甲方审计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代理商,如适用)的相关采购文件、策略规划文件、媒体监督文件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相关服务的所有相关文件、记录、资料。

12.3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检查、复印、摘录并保留所有上述相关文件。乙方保证(并促使其关联公司、代理商保证)将所有相关文件的原件妥善保存至审计期间届满(如法律规定了更长的保存期限的,则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期限执行)。

12.4 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代理商)拒绝或不配合审计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均有权:(1)暂停支付对乙方的所有未付款项;(2)甲方可在乙方拒绝或不配合审计的范围内按对乙方不利的结果进行认定;和(3)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至2倍支付违约金。

12.5 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未按约定履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1)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2)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审计费用;和(3)禁止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在1-3年内参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任何项目的比价、比稿、招标。

13. 反商业贿赂

13.1. 合同任何一方或其员工均不得向对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其他相关人员”是指除合同任何一方员工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任何一方员工的亲友。

13.2. 甲方严格禁止其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甲方员工在招投标,或者准备、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第1项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甲方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

13.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甲方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该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该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0%-300%支付违约金，并可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尚未履行的订单。因合同和订单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违约金可直接在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13.3.1. 合同一方或其员工有本条第1项所列行为；

13.3.2. 合同一方或其员工知悉甲方员工有违反本条第1项所列行为，而没有按照本条第2项的规定及时向甲方举报的；

13.3.3. 甲方发现其员工涉嫌商业贿赂，合同一方不积极配合甲方或者司法机关进行调查的；

13.4. 合同一方积极配合查甲方或者司法机关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甲方可酌情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

14.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解释。

14.2. 双方必须依照本条解决本合同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

14.3. 声称产生争议的一方必须将争议的详情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公正解决。

14.4. 如自另一方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双方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诉讼。

14.5. 合同方接收法律文书的邮寄地址见文首约定的地址。

14.6. 合同当事人均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14.7. 若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送达地址有变更，其应当及时告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和/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14.8. 合同当事人均须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4.9.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不因本合同基于任何原因的中止或终止而无效，亦不因本合同中任何其他条款的无效而失去法律效力。

15. 其他

-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除非依照本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终止后，本合同第 4 条、第 5 条将继续有效。
- 15.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生效。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就本合同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除非在合同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本合同将取代并抵消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 15.4. 条款标题仅供参考，不能成为或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含义、解释或构成。
- 15.5.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6. 在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违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以及有争议条款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 15.7. 本合同同时受载于 <https://www.intertek.com.cn/terms> 《天祥中国区服务采购条款(中文)》（“采购条款”）及之后对其的修正内容之约束，以上采购条款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对本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有规定的，优先适用本合同；本合同无规定的，优先适用采购条款。
- 15.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一方需要收集、存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另一方员工、联系人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双方应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如乙方在处理天祥集团提供或委托处理的个人信息时，乙方应采取不低于甲方 www.intertek.com.cn/Auxiliary/Index/privacypolicy 《用户协议及隐私条款》所载标准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
- 15.9. 本合同文件效力顺序：（1）本合同；（2）采购条款；（3）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人员》；

附件二：《服务详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天祥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服务详情》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